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忠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